

檔號： SC 261/8/164 PT2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遺產管理官帳目（利息）規則》
（第 10 章，附屬法例 D）

《2013 年遺產管理官帳目（利息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引言

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
附件 載列於附件的《遺產管理官帳目（利息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（下稱《修訂規則》）。

理由

2. 根據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（下稱《該條例》）（第 10 章）第 10 條，凡任何人去世而遺下沒有立遺囑的遺產，死者的遺產須歸屬遺產管理官¹管理，直到他／她授權另一人（如死者的最近親）管理該宗遺產。

3. 《該條例》第 15 條規定，如某宗遺產的全部總值不超過 150,000 元，遺產管理官可收集及以簡易方式管理該宗遺產。第 10 章，附屬法例 D 第 3 條規則並且規定，如遺產管理官對某宗遺產作出的管理於 3 個月內完成，則無須就屬於該宗遺產的款項支付利息。如遺產的管理需時超過 3 個月，遺產管理官便須將利息記入該宗遺產的貸方帳戶，而利息則按當時香港銀行公會（下稱「銀行公會」）的儲蓄帳戶利率計算。

4. 自 2001 年撤銷利率限制以來，各類存款（包括儲蓄帳戶存款）的利率皆由市場競爭主導，而非由銀行公

¹ 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9 條規定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是當然官守遺產管理官。

會決定。因此，司法機構採取臨時措施，採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儲蓄帳戶利率作為計息準則。

5. 司法機構擬議採納香港金融管理局（下稱「金管局」）每月公布的儲蓄存款平均利率²，以計算由遺產管理官支付的利息。現時，金管局根據主要持牌銀行所報利率計算此等平均利率。

《修訂規則》

附件

6. 載列於附件的《修訂規則》旨在修訂第 10 章，附屬法例 D 第 3 條規則，以金管局每月公布的儲蓄存款平均利率，取代銀行公會利率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根據《該條例》第 72 條修訂該等規則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《修訂規則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—

刊登憲報	2013 年 11 月 1 日
提交立法會進行「先訂立後審議」的程序	2013 年 11 月 6 日
開始生效	2014 年 1 月 1 日

建議的影響

8. 《修訂規則》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，不會影響《該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，對可持續發展及家事方面也沒有影響。《修訂規則》對司法機構財政及人力方面，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。

² 有關利率現於金管局的《金融數據月報》公布。

諮詢

9. 我們已就上述擬議修訂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。他們均沒有就擬議法例修訂提出任何意見。

10. 我們亦已通知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述擬議修訂。事務委員會並無意見。

宣傳安排

11. 我們會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發出新聞稿，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查詢。

查詢

12. 如就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25 4244 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（發展）張淑婷女士聯絡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2013 年 10 月

《2013年遺產管理官帳目(利息)(修訂)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(第 10 章)第 72(1A)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遺產管理官帳目(利息)規則》
《遺產管理官帳目(利息)規則》(第 10 章, 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(價值不超過\$150,000 的遺產)
 - (1) 第 3(1)條 —
廢除
“, 而利息則按當時香港銀行公會的儲蓄帳戶利率計算”。
 - (2) 在第 3(1)條之後 —
加入
“(1A) 為施行第(1)款 —
(a) 適用的利率, 是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公布的港元儲蓄存款平均利率;
(b) 在不同期間, 不同的上述利率適用, 每個利率自其公布當日起有效, 直至緊接新的利率公布的前一天為止; 及
(c) 就不足\$1 之數而言, 無須計算利息或將利息記入貸方帳戶。”
 - (3) 第 3 條 —

廢除第(3)款。

馬道立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2013 年 10 月 17 日

註釋

《遺產管理官帳目(利息)規則》(第10章,附屬法例D)第3條(主體條文)訂明,如遺產管理官管理的某宗遺產總值不超過\$150,000,而該宗遺產的管理並未在3個月內完成,則遺產管理官須將利息記入該宗遺產的貸方帳戶,而利息則按當時香港銀行公會的儲蓄帳戶利率(銀行公會利率)計算。

2. 本規則旨在修訂主體條文,以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公布的港元儲蓄存款平均利率,取代銀行公會利率,作為計算利息之用。